

##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花蓮  
 學校：秀林國中

檢核指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 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 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 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縣市統一編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 能通知家長, 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 訂有補救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
4. 學校定期評量, 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 紙筆測驗次數, 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 每學期至多 2 次, 三年級至六年級, 每學期至多 3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5.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且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

承辦人員：課程教學組 詹閔恩 業務主管：主任 林育萱

校長：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校 施淑娟

檢核日期：114.11.20

備註：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 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 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

花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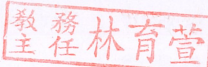
學校：


秀林國中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縣市統一編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編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數學、自然科學。	報地方政府備查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且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8 條
3.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課程計畫連結: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 註: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且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3 點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且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6. 辦理之留校自習,未用於上課或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且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7.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8.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 3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9.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 3 及第 4 點
10.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且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114.11.20

備註：

-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 花蓮縣加強輔導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04月20日

- 一、目的：花蓮縣政府為輔導學校改進教學，促進學校教學正常發展，以提昇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本縣所屬公私立中小學及縣立高中（以下簡稱學校）。
- 三、實施內容項目：
  - （一）落實常態編班：

學校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實施常態編班，不得能力編班。
  - （二）依課程規定排課及上課：

學校應依照課程綱要及教師專長排課，並按照課表上課，不得不當借課或換課。
  - （三）課業成績評量多元化：

學校應依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之規定，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學生成績考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須以文字描述，不得為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四）加強巡堂督導：

校長及學校行政人員需加強走動管理，落實巡堂機制，協助教師有關班級經營及教學等事項，並督導教學正常化。
  - （五）禁止教師兼課及兼職：

學校教師及代理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或從事校外之補習活動。
- 四、學校教學正常化實施內容辦理情形應列入教育視導項目。

五、獎懲：對於教學正常化有特殊優良表現及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教育人員，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